

附件 1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经费

部门名称：（公章）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填报人姓名：黄荔

联系电话：0762-567799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第三方公司做好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污染源监测，完成年度监测任务，完善考核资料，负责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质量控制计划，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其中包括了预期效果的内容项目决策绩效目标明确，具有相关性，并且做到各目标细化。

### （三）绩效目标

完善考核资料，开展地表水、空气质量、污染源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测工作，负责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质量控制计划，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规划统筹，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该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完成预期目标，达到项目标准，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次自评分数为 100 分。积极推进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工作，提高水质、空气标准，促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项目有科学的调研与论证，项目前期通过摸底调查工作等方式，并通过班子会等集体会议经过协商进行论述决策。

#####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通过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其中包括了预期效果的内容，绩效目标明确，具有相关性，并且做到各目标细化，达到量化，具有可衡量。

##### （3）保障措施。

根据相应的制度措施和计划安排进行保障。

##### 2. 资金落实情况。

#####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为 71 万元。

##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为 71 万元。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为 71 万元。

#### （2）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资金核算与核算凭证规范有效。

### 2. 事项管理。

#### （1）实施程序。

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由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2）管理情况。

监管规范有效，对项目实行监督管理。

## （三）产出分析

### 1. 经济性。

为开启全面建设美丽和平新征程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2. 效率性。

及时高质完成年度监测业务。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进可持续发展。

2. 公平性。

服务对象具有高度的满意度。

### **五、主要绩效**

完成年度监测业务，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转移支付资金。

### **六、存在问题**

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对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促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协调可持续发展。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asic Information (Project Name, Contact, Budget), Financial Arrangement (Budget Allocation, Actual Expenditure), and Performance Objectives (Overall, Periodic, Actual Completion).

Main evalu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Level 1 Indicator, Level 2 Indicator, Level 3 Indicator, Level 4 Indicator, Evaluation Year Expected Value, Evaluation Year Actual Value, Self-score, Evaluation Basis/Reason for Non-achievement, and Evaluation Standard.